

关于敦促当事人处理机动车的公告

下列机动车已被企石交警大队暂扣，超过 30 日尚未接受处理。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之日起 3 个月内持合法证明或补办相应手续到本大队接受处理。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企石大队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



逾期未接受处理机动车统计表

有号牌摩托车 36 辆，无号牌摩托车 369 台，电动车 105 台，三轮车 57 台

粤	粤	粤	粤	粤	赣	粤	粤
S2Q171	AN7165	LX9320	LNB819	S61B93	BJW578	LCE205	S6Z752
鄂	粤	粤	粤	粤	粤	粤	粤
KCC132	S1L031	LFN550	L3T260	S8T363	LCS930	R11C52	SNT530
粤	粤	粤	粤	闽	粤	深圳	深圳
S5N963	S26F88	S49M98	S0E900	C19TM8	L9E520	MG2381	M80846
东莞	粤	粤	粤	粤	粤	粤	粤
B82363	S25A38	S90K34	S69S53	S89F09	S53M58	S76B32	S68F78
粤	粤	粤	渝				
SF6192	S89V2	A66R23	A2T517				